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71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及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 库瓦格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一) 库瓦格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库瓦格公司网站所¹查询之信息,库瓦格(KUVAG)于 1979 年在奥地利创设,目前库瓦格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和运输系统技术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库瓦格目前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之一,发行人与库瓦格不存在关联关系。

¹ <http://www.kuvag.com/home.php?language=2&id=1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沛欣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库瓦格合作时于 1996 年 9 月 4 日所签署的合资协议、与库瓦格终止合作时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所签署的合资终止协议, 该等协议签约方涉及的库瓦格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KUVAG Holding GmbH 和 KUVAG (Far East) Limited(以下简称“KFE”)。

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可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料以及查阅奥地利律师关于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KUVAG Holding GmbH 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 库瓦格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 基本情况

根据奥地利 Schweiger Mohr Partner Rechtsanwälte 律师事务所律师 Dr. Dominikus Schweiger 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 是一家于 1993 年 7 月 19 日在奥地利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为 FN98052w;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 已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注销。根据律师 Dr. Dominikus Schweiger 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 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注销前的授权股本为 900,000 欧元, 发行股本为 900,000 欧元, 股东为 KUVAG Holding-GmbH(持有 99% 股权)、Dr. Franz Feurstein GmbH(持有 1% 股权)。

因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 非公众公司, 根据奥地利律师 Dr. Dominikus Schweiger 的查询结果, 无法确认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 注销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从其他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渠道亦无法查询上述信息。

2. KUVAG Holding GmbH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奥地利 Schweiger Mohr Partner Rechtsanwälte 律师事务所律师 Dr. Thomas Schweiger 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VAG Holding GmbH 是一家于 2008 年

6月9日在奥地利设立的公司, 公司编号为 FN312481g; 2008年9月25日, KUVAG Holding GmbH 名称变更为 Delfoco GmbH, Delfoco GmbH 的股本为 35,000 欧元; 自 KUVAG Holding GmbH 设立以来其股东为 Delfortgroup AG。

根据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自 Delfortgroup AG 网站²所查询之信息, Delfortgroup AG 系一家位于奥地利特劳恩的家族纸业企业, 主要从事高等纸张的生产与销售。因 Delfortgroup AG 非公众公司, 本所律师经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渠道中无法查询到 Delfortgroup AG 的股东情况。

3. KFE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企业周年申报表及本所律师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³所查询之信息, KFE 系一家于 1995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公司编号为 0533250; 2008 年 12 月 1 日, KFE 名称变更为 Deldragon Limited; 截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 KFE 的股东为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 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 KFE 的股东为 Delfoco GmbH & Co KG。

除上述信息外, 本所律师从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渠道无法查询到 KFE 的最新情况。

(二) EUCOMA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EUCOMA”)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自 EUCOMA 网站⁴所查询之信息, EUCOMA 系一家位于奥地利维也纳的私人投资和管理公司, 致力于向中小企业投资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奥地利 Schweiger Mohr Partner Rechtsanwälte 律师事务所律师 Dr. Thomas Schweiger 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EUCOMA 是一家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注册的有限责

² <http://www.delfortgroup.com/>

³ <http://www.icris.cr.gov.hk/csci/> 及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cps_criteria.do

⁴ <http://eucoma-holding.com/eucomaen/>

任公司, 公司编号为 FN26378x; 注册资本为 35,000 欧元。根据奥地利法律, EUCOMA 目前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EURO)	股权比例
1.	Dr. Heinz Purkarthofer	17,500	50%
2.	BSM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Sanierung-Management Beratung GmbH	17,500	50%
总计		35,000	100%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 Dr. Bruno Schlinter 持有 BSM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Sanierung-Management Beratung GmbH 98% 股权。由此可知, EUCOMA 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主要为 Dr. Heinz Purkarthofer 和 Dr. Bruno Schlinter 两位自然人, 但本所律师无法通过目前获取的资料确定 EUCOMA 的实际控制人。

(三) 库瓦格和 EUCOMA 技术、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因库瓦格企业与 EUCOMA 均不是公众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无法查询到库瓦格企业与 EUCOMA 的技术、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出具的声明函, 除因历史上合作关系, 库瓦格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专利技术的申请、产品的生产等方面起到过协助作用之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四)部分), 发行人与库瓦格和 EUCOMA 的技术、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四) 2008 年 KIC/MEL 股权变更情况

1. 2008 年 KIC/MEL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KFE(作为卖方)、KUVAG Holding Limited 与陈沛欣控制的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作为买方)、PGI、SFC 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KFE

将其持有的 KIC50%股权转让给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或其指定的公司, 转让价格为 1,22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确认, 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KIC2008 年合并报表预计净利润 610 万美元的 4 倍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MEL(2008 年 6 月 KIC 名称变更为 MEL)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MEL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确认,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EH”)作为被指定的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受让了 KIC5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EH 与 PGI 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H 将其持有的 MEL50%股权转让给 PGI, 转让价格为 1,220 万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前述 MEH 受让 MEL50%股权的价格一致。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所律师向 KFE 及 MEH、PGI 的原董事进行询证(MEH、PGI 已注销)。MEH、PGI 原董事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 MEH、PGI 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未取得 KFE 回函。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FE 将其持有的 KIC 股权转让给 MEH 以及 MEH 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PGI 均已经 MEL 董事会同意, 该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KFE 未直接将 KIC 股权转让给 PGI 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MEH 和 PGI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确认, KFE 未直接将 KIC 股权转让给 PGI 的原因是:

- (1) 陈沛欣在与库瓦格协商收购 KIC 股权时尚未考虑成熟由其控制的哪家公司受让 KIC 股权, 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可由其指定的公司受让 KIC 股权;

- (2) 在上述情形下,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项股权转让应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完成, 因此先由 MEH 受让 KIC 股权, 待考虑成熟后再将 KIC 股权转让给合适的受让方, 可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要求, 亦能给收购方考虑的缓冲时间, 方便操作;
- (3) 先由 MEH 受让 KIC 股权, 再由其将 KIC 股权转让给 PGI, 可加强风险隔离, 避免股权纠纷。

(五) EUCOMA 收购 KUVAG Group 与 KFE 转让 KIC 股权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确认其于 2008 年初即开始与 KFE 协商收购 KFE 持有的 50%KIC 股权事宜, 直至 2008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KFE、KUVAG Holding Limited 与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PGI、SFC 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KFE 将其持有的 KIC50%股权转让给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或其指定的公司。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股权转让实际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KUVAG Group 网站披露的信息⁵, EUCOMA 收购 KUVAG Group 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由于两家企业均为非公众公司, 因而本所律师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及验证 EUCOMA 收购 KUVAG Group 的准确时间。

(六) 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技术、产品等与库瓦格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KIC 是由 PGI 和 KFE(即库瓦格关联企业)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1996 年 9 月 4 日, SFC 与 KI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SFC 将其持有的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KIC, 同时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从而 KIC 实现对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

2002 年 11 月 4 日, KIC 在厦门出资设立库瓦格高压电气(麦克奥迪电气原名, 发行人前身), 从事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3 年 10 月 20 日, KIC 董事会通过决议, 将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以清算所得

⁵ <http://www.kuvag.com/aktuelles.php?language=2&id=15000000>

作为对库瓦格高压电气的第二期出资。2004 年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全部业务与技术并入库瓦格高压电气。2005 年 4 月 22 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08 年经协商库瓦格从 KIC 中退出,并终止与陈沛欣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合作。为此,各方签署了以下协议:(1)2008 年 4 月 24 日,KFE、KUVAG Holding Limited 与陈沛欣控制的 PGI、SFC、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KFE 将其持有的 KIC50%股权转让给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或其指定的公司。(2)PGI、SFC、陈沛欣、杨泽声与 KUVAG Kunststoffverarbeitungs-GmbH、KFE 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签订合资终止协议,PGI 和 KFE 同意终止前述合资协议,解除双方在合资协议项下所负有的责任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资终止协议中除约定合作终止后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应停止使用“库瓦格”商标、标识之外,未对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技术使用及产品生产等作出其他限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08 年和库瓦格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库瓦格商标、标识违约开展业务的情形,产品生产均是采用麦克奥迪相关标识、商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陈沛欣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库瓦格于 1997 年开始以共同控制的 KIC 作为平台进行合作;根据前述合资协议约定,库瓦格方面给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生产培训、流程设计、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协助,但并不涉及任何技术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产品等来源于自主创新,独立于库瓦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在发行人申请该等专利过程中库瓦格未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库瓦格方面给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等协助,但并不涉及任何技术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产品等主要来源于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自 2008 年与库瓦格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约定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库瓦格高压电气(发行人前身原名)第二期出资及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一) 库瓦格高压电气第二期出资情况

1.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资产内容、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7日出具的和祥所[2005]专项审计字第1001号《关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其投资方 KIC 取得的清算所得为应收库瓦格高压电气的债权余额 23,326,002.46 元。

2. 库瓦格高压电气第二期出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库瓦格高压电气的股东 KIC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书面同意将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净资产用于对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和祥所[2005]专项审计字第 1001 号《关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方 KIC 取得的清算所得为应收库瓦格高压电气的债权余额 23,326,002.46 元。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出具厦外资审[2005]80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库瓦格高压电气的股东 KIC 以其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对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闽汇资核字第 A3502002005000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 KIC 将前述清算所得再投资于库瓦格高压电气,按照核准当日汇

率折合为 2,818,341.38 美元。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库瓦格高压电气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出具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 10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21 日，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收到 KIC 的第二期出资 2,818,341.38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3%，该期出资系 KIC 以其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所得再投资。

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事项的回复》，确认 KIC 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其他公司的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含股东债权)向库瓦格高压电气进行出资，该等出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电气第二期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励行(厦门)”)系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公司。

(三)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厦外资审[2003]876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前终止。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三次公告了关于终止公司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和祥所 [2005]专项审计字第 1001 号《关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海关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厦调企销、变字第 043 号《企业注销、变更证明书》,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海关注销。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湖国税税登字(2005)第 0010 《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象屿(火炬)分局筹备处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2005)厦地税火炬字第 010101 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其清算、注销真实合法。

(四) 协励行(厦门)相关情况

根据协励行(厦门)出具的声明函,协励行(厦门)主要从事电工器材类及其原材料类商品的国内批发/进出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存在通过协励行(厦门)向 8 家终端客户销售其产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前述 8 家终端客户转由发行人承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协励行(厦门)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之发行人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外,协励行(厦门)未销售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相同或类似产品,未经营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其未来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根据协励行(厦门)出具的声明函、协励行(厦门)审计机构厦门中兴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 协励行(厦门)2008年至2010年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成本费用均系协励行(厦门)真实发生的成本费用, 协励行(厦门)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其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真实合法; 协励行(厦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协励行(厦门)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其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 发行人 2010 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一) 张清荣基本情况及 MEL 五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张清荣确认, 张清荣系中国国籍人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 5 年在发行人关联方协励行(厦门)任副总经理; 张清荣系发行人董事长杨泽声之外甥; 张清荣目前持有厦门吉福斯 95%股权(厦门吉福斯持有发行人 1.3965%股份), 除此之外, 张清荣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张清荣出具的声明函, 张清荣未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之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除担任协励行(厦门)副总经理外, 张清荣与发行人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 Hans Jörg Wieland、张清荣、Hollis Li、吴孚爱、潘卫星出具的声明函、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实地或电话访谈, 张清荣、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吴孚爱、潘卫星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处任职, 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PGI 与五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 PGI 将其持有的 MEL 股权转让给五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 PGI 将其持有的 MEL 股权转让给张清荣等

五名自然人, 涉及以下股权转让:

- (1) 根据 PGI 与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吴孚爱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 股权分别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及吴孚爱, 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所转让持股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ans Jörg Wieland	5.000%	1,020,000
2.	Hollis Li	3.550%	724,200
3.	张清荣	1.425%	290,700
4.	吴孚爱	1.425%	290,700
5.	潘卫星	1.425%	290,700
合计		12.825%	2,616,3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KFE 在 2008 年 8 月转让 KIC50% 股权时的作价 1,220 万美元, 同时考虑该五名自然人对发行人发展的贡献或对陈沛欣事业发展的帮助, 经各方协商将 KIC12.825% 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261.63 万美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PGI、SFI、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与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交换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5% 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 Hans Jörg Wieland 将其通过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PGI10% 股权转让给 SFI,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EL 的股东登记文件,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取得 MEL5% 股权; 根据 PGI 的股东登记文件, SFI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取得 PGI10% 股权, 前述换股行为已完成。

根据 PGI 原董事陈沛欣(PGI 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注销)及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出具的确认函, PGI 将其持有的 MEL12.825% 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吴孚爱等五名自然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五名自然人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五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MEL 股权转让给 PG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与 PGI 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Hans Jörg Wieland 等五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MEL 共计 17.825% 的股权转让给 PGI，各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所转让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ans Jörg Wieland	10%	1,213,243.19
2.	Hollis Li	3.55%	430,701.33
3.	张清荣	1.425%	172,887.16
4.	吴孚爱	1.425%	172,887.16
5.	潘卫星	1.425%	172,887.16
合计		17.825%	2,162,606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MEL 合并报表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出具的确认函，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将持有的 MEL 17.825% 转让给 PGI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五名自然人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五名自然人以其控制的公司入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4 月，Hans Jörg Wieland 在香港独资设立 HJW，Hollis Li 在香港独资设立 H&J；2010 年 5 月，张清荣、潘卫星、吴孚爱与其各自配偶在厦门分别成立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5 月 26 日 MEI 与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I 将其持有的

麦克奥迪电气股权分别转让给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和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JW	10%	1,213,243.19
2.	H&J	3.55%	430,701.33
3.	厦门格林斯	1.425%	172,887.16
4.	厦门吉福斯	1.425%	172,887.16
5.	厦门弘宇嘉	1.425%	172,887.16
合计		17.825%	2,162,6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麦克奥迪电气净资产值，扣除根据麦克奥迪电气公司章程和 2010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应计提的 2009 年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及分配的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系该五名自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五名自然人控制的 5 家持股公司已向 MEI 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PGI 与五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五名自然人以设立公司形式再次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已确认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七名股东入股价格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七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入股方式	作价依据	备注
HJW	Hans Jörg Wieland	受让股权	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麦克奥迪电气净资产值，扣除根据麦克奥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
H&J	Hollis Li	受让股权		

厦门格林斯	潘卫星	受让 股权	迪电气公司章程和 2010 年 4 月 8 日董 事会决议应计提的 2009 年储备基金和 职工奖励基金及分 配的以前年度可供 分配利润后的余额 作为参考依据	实际控制人系发 行人董事长杨泽 声之外甥, 在发 行人关联方协励行 (厦门)担任副总 经理
厦门弘宇嘉	吴孚爱	受让 股权		
厦门吉福斯	张清荣	受让 股权		
厦门恒盛行	张新民	受让 股权		
上海棠棣	唐利田	增资	以麦克奥迪电气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的 8 倍作为定价基础	财务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确认, 上述七家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 (1)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吉福斯、厦门恒盛行这六家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 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麦克奥迪电气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
- (2) 上海棠棣作为财务投资者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各方协商以麦克奥迪电气 2010 年预计净利润的 8 倍作为增资价格的定价基础, 因此上海棠棣的入股价格高于前述六家公司的入股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吉福斯、厦门恒盛行均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对前述受让麦克奥迪电气股权的价格无异议, 在受让股权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各方未来不会对上述受让股权事宜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请求或主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棠棣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增资入股麦克奥迪电气的价格系经协商确定，其对增资价格无异议，并已知悉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吉福斯、厦门恒盛行受让麦克奥迪电气股权的价格，对前述六家公司入股价格与上海棠棣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无异议，其增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海棠棣并承诺将不会对前述增资入股麦克奥迪电气事宜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请求或主张。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吉福斯、厦门恒盛行系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上海棠棣系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不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主要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 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主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恒盛行工商登记资料及厦门恒盛行出具的声明函，厦门恒盛行的股东为张新民(持股 55%)和庄玲玲(持股 45%)，实际控制人为张新民；厦门恒盛行自设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0.98%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棠棣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棠棣出具的声明函，上海棠棣的股东为唐利田(持股 50%)和游文(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为唐利田；上海棠棣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2. 厦门恒盛行、上海棠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恒盛行、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函、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实地或电话访谈，除厦门恒盛行实际控制人张新民担任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外，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恒盛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棠棣、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函、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实地或电话访谈，上海棠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海棠棣直接持有发行人2%股权外，上海棠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或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厦门恒盛行实际控制人张新民担任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外，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棠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恒盛行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0.98%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恒盛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棠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上海棠棣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包括增加注册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降低资产负债率等。

(五) PGI 目前经营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VI 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以及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GI 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注销，PGI 目前无任何经营和对外投资。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陈沛欣除发行人外还控制 41 家企业,其中 3 家为新增企业,即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NOSI Investments Inc 及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1 家关联企业包括 31 家境外企业和 10 家境内企业,就 31 家境外企业,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关联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与关联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该等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查阅了境外第三方核查机构(包括境外律师和境外调查机构)就该等关联企业的设立及持续运营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就 10 家境内企业,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关联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其持续经营情况,并查阅了该企业的相关主管部门就其设立及持续运营中的合规状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 41 家关联企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存续状态	第三方核查机构名称
1.	一昌投资有限公司(First 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存续	罗绍佳,何乐昌 律师行
2.	凯权有限公司(Vincent Power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存续	罗绍佳,何乐昌 律师行
3.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存续	罗绍佳,何乐昌 律师行
4.	华荣有限公司(Well Proud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销中	罗绍佳,何乐昌 律师行
5.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Immor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存续	罗绍佳,何乐昌 律师行
6.	高利盛有限公司(Goldenluxe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存续	罗绍佳,何乐昌 律师行
7.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	有效	罗绍佳,何乐昌

		行政区	存续	律师行
8.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 存续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9.	Emo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1 年 9 月 9 日 注 销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0.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 存续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1.	协励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 存续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2.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1 年 7 月 22 日 注 销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3.	高乐企业有限公司 (Kolok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 存续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4.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 存续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5.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 存续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6.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效 存续	罗绍佳, 何乐昌 律师行
17.	SF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效 存续	Maples and Calder
18.	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效 存续	Maples and Calder
19.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效 存续	Maples and Calder

20.	Trojan Hor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效 存续	Maples and Calder
21.	PGI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 年 3 月 9 日 注 销	Maples and Calder
22.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效 存续	Maples and Calder
23.	MEL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 销	Maples and Calder
24.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效 存续 ⁶	Maples and Calder
25.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美国	有效 存续	Holmes Firm PC
26.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美国	有效 存续	Holmes Firm PC
27.	NOSI Investment Inc.	美国	有效 存续	Holmes Firm PC
28.	Motic Instruments Inc.	加拿大	有效 存续	PRYKE LAMBERT LEATHLEY RUSSELL LLP
29.	F.G.R Steinmetz Inc.	加拿大	有效 存续	PRYKE LAMBERT LEATHLEY RUSSELL LLP
30.	Motic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有效 存续	Moller Theobald Jung Zenger

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注销, 后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恢复存续。

31.	Motic Spain S.L.U.	西班牙	有效 存续	VILASSAR DE MAR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境外关联企业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境外调查机构出具的调查结果，该等关联企业均系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就该等关联企业的持续运营情况，境外律师或相关调查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如下：

1. 根据香港地区罗绍佳，何乐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文件，截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位于香港地区的企业中，华荣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Emo Engineering Company Ltd.、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其他企业仍有效存续；上述位于香港地区的企业在香港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当前无涉及任何诉讼，无涉及刑事或严重违法行为的记录。
2.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中，PGI、MEL 已注销，其他企业仍有效存续；自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无正在进行的诉讼，其他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无正在进行的诉讼；自 2009 年 4 月以来，该企业不存在因涉及监管程序导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事法院的诉讼，自 2003 年以来，该企业未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涉及任何监管程序或刑事诉讼。
3. 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 Holmes Firm PC 出具的调查意见，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仍有效存续，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 NOSI Investment Inc. 仍有效存续；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上述位于美国的企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无正在进行的诉讼，该企业未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或违反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法律或规

章。

4. 根据加拿大 Pryke Lambert Leathley Russell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位于加拿大的企业均有效存续; 过去的十年中, 该等企业不存在因涉及监管程序导致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或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的诉讼, 该等企业未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和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涉及任何监管程序或刑事诉讼。
5. 根据德国 Moller Theobald Jung Zenger 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Motic Deutschland GmbH 仍有效存续; 自 1999 年 3 月 29 日至今, Motic Deutschland GmbH 不存在因涉及监管程序导致在德国法院的诉讼, Motic Deutschland GmbH 未在德国法院涉及任何监管程序或刑事诉讼。
6. 根据西班牙执业律师 Anna Collet Duran 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Motic Spain S.L.U. 仍有效存续; 自 Motic Spain S.L.U. 设立至今, Motic Spain S.L.U. 于西班牙司法机关未涉及任何法律或清算程序, 不存在重大违反西班牙法律和国际法律的行为。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企业出具的声明函, 该企业系依据登记地法律设立的法人主体, 除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五家企业外, 其他企业有效存续; 该等企业在其设立过程及持续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于设立、持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存续状态	出具合规证明的机构			
				工商	质监	税务	环保

1.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 门	有 效 存 续	厦门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厦门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 方税务局	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 湖里分局
2.	厦门麦克奥 迪软件系统 工程有限公 司	厦 门	有 效 存 续	厦门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厦门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 方税务局	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 湖里分局
3.	麦 克 奥 迪 (厦 门)科技 有限公司	厦 门	注 销 中	厦门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厦门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	无	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 湖里分局
4.	协励行(厦 门)电气有 限公司	厦 门	有 效 存 续	厦门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厦门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 方税务局	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 湖里分局
5.	麦 克 奥 迪 (厦 门)医疗 诊断系统有 限公司	厦 门	有 效 存 续	厦门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厦门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 方税务局	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 湖里分局
6.	麦 克 奥 迪 (厦 门)销售 有限公司	厦 门	有 效 存 续	厦门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厦门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 方税务局	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 湖里分局
7.	麦 克 奥 迪 (厦 门)精密 光学有限公 司	厦 门	有 效 存 续	无	无	无	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 湖里分局
8.	麦 克 奥 迪 (贵 阳)仪器 有限公司	贵 阳	有 效 存 续	无	贵阳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乌当 分局	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 收管理分局、贵阳市乌当 区国家税务局	贵阳市乌 当区环境 保护局
9.	三明麦克奥 迪光学仪器 有限公司	三 明	有 效 存 续	无	三明市质 量技术监 督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国家 税务局、福建省三明市三 元区地方税务局富兴管理 分局	三明市三 元区环境 保护局
10.	麦 克 奥 迪 (成 都)仪器 有限公司	成 都	有 效 存 续	无	成都市高 新质量技 术监督局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 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地方税务局	成都高新 区城市管 理和环境 保护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大部分境内关联企业的工商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就其设立及持续运营的状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就尚未取得其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的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该三家公司的工商年检文件，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工商年检。此外，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近期设立的新公司，处于营运初期，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暂未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工商、质量监督、税务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除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他境内企业仍有效存续；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关联企业于设立、持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1 月因逾期申报导致税务处罚而支付了 450 元罚款，协励行(厦门)于 2008 年 4 月、2008 年 8 月因逾期申报导致税务处罚而支付了 200 元罚款，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因逾期申报导致税务处罚而支付了 300 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41 家关联企业业务及技术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一) 41 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陈沛欣确认，陈沛欣控制的 41 家企业(除发行人外)的实际从事业务、核心技术、员工等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陈沛欣确认，陈沛欣控制的 41 家企业(除发行人外)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财务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经核查前述 41 家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注册文件、境外核查机构出

具的核查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确认, 41 家关联企业按所涉业务区分主要包括两类: 一类涉及光学、医疗、贸易业务, 该等关联企业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的生产及销售、医疗诊断系统及相关诊断耗材、医疗仪器的研发及其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工原料及输配电设备贸易; 另一类系陈沛欣个人为投资物业、股票所设的投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 41 家关联企业出具的声明函、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实地或电话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类别下的绝缘制品制造行业。上述 41 家关联企业中除协励行(厦门)和 MEL 与发行人有下述业务联系之外, 其余关联企业在产品、技术、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各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相互独立。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 MEL 以及协励行(厦门)存在业务联系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 与 MEL 之间的业务联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

根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之前的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 MEL 完成, 发行人将产品先销售给 MEL, 再由其实现对海外客户的最终销售。除此之外, MEL 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为规范公司运作, 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整合: 2010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后, 将香港子公司直接作为其外销产品的销售公司, 终止与 MEL 的海外销售业务, MEL 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 与协励行(厦门)之间的业务联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

(1)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存在向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 并由其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 协励行(厦门)的客户转由发行人承接。

(2) 协励行(厦门)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原料及输配电设备代理销售

业务,拥有较便捷的化工原料采购途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少,直接采购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包括部分填料、脱模剂等化工原料。

3. 与协励行(厦门)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

- (1)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斯迈”)是发行人固化剂、环氧树脂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销售相关材料给发行人关联方协励行(厦门)。根据本所律师与亨斯迈相关负责人员的电话访谈,亨斯迈确认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是独立销售行为,分别根据交易情况独立定价,不存在协励行(厦门)为发行人分担采购成本的情形。
- (2) 因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存在向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并由其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协励行(厦门)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协励行(厦门)的前述终端客户转由发行人承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 41 家关联企业出具的声明函、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实地或电话访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 41 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况,亦不存在共同销售、共同采购的情形。

根据陈沛欣的确认, SFI 系为投资控股上述关联企业而设立,除投资控股上述关联企业外,其不存在其他业务。SFI 控制的企业 MEL 及协励行(厦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系出于海外销售的实际需要,不存在通过 SFI 及其控制企业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 MEL 和协励行(厦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产品、技术、原材料、生产设备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除协励行(厦门)与发行人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企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况;协励行(厦门)虽与发行人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供应商系分别与发行人及协励行(厦门)进行独立交易,不存在共同销售、共同采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 SFI 及其控制企业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二) 41 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题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 对发行人及其 41 家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2) 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出具的声明函;
- (3) 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
- (4) 核查了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
-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代表进行了当面或电话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之前的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 MEL 完成, 发行人将产品先销售给 MEL, 再由其实现对海外客户的最终销售。2010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后, 将香港子公司直接作为其外销产品的销售公司, 终止与 MEL 的海外销售业务, MEL 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存在向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 并由其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 协励行(厦门)的客户转由发行人承接。

根据上述 41 家关联企业的确认, 除上述 MEL、协励行(厦门)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外, 上述 41 家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 41 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 MEL、协励行(厦门)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外, 上述 41 家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 41 家关联企业业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完成了对原有销售渠道的整合，确立了完全的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之关联交易外，上述 41 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往来，该等 41 家关联企业业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 41 家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第三方核查机构(包括境外律师和境外调查机构)所调查之 41 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41 家关联企业中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华荣有限公司(Well Proud Limited)存在除陈沛欣、杨泽声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绍佳，何乐昌律师行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为陈沛荣和陈沛欣，分别持有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5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沛荣出具的声明函及其所提供之履历表，陈沛荣系陈沛欣之兄，目前为香港执业医师，最近五年从事医师工作。陈沛荣除持有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50% 股权，以及为陈沛欣之兄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陈沛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处任职，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或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陈沛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该声明函出具之日，陈沛荣未实际控制或参与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之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2. 华荣有限公司(Well Proud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绍佳，何乐昌律师行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华荣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沛欣和陈豪，其中陈豪持有华荣有限公司 0.01%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豪出具的声明函及其所提供之履历表,陈豪系陈沛欣之父,最近5年在SFC和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陈豪目前持有华荣有限公司0.01%股权、持有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Team Dragon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陈豪目前或曾经担任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SFI、Motic Hong Kong Limited、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SFC、PGI、高乐企业有限公司(Kolok Enterprises Ltd.)、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MEH、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一昌投资有限公司(First Grant Investments Ltd.)、凯权有限公司(Vincent Power Ltd.)、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华荣有限公司、百世投资有限公司(Immor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NOSI Investments Inc.的董事,并担任协励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秘书⁷。除前述情况之外,陈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除陈豪之子陈沛欣间接控制MEL、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外,陈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亦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任职,陈豪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或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陈豪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该声明函出具之日,陈豪未实际控制或参与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之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41家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陈沛荣、陈豪除前述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沛荣、陈豪未实际控制或参与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之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 41家关联企业法人股东的主要情况

⁷ 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秘书是企业中的专业行政人员,协助企业有效率的管治、协调和帮助各部门遵守当地公司法规,并向董事会提供法定要求的讯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境外第三方核查机构(包括境外律师和境外调查机构)所调查之 41 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41 家关联企业除已披露的法人股东外, 还存在以下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之关联企业名称	法人股东持有关联企业股权	法人股东经营业务
Branko Palcic Consulting Ltd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8%	医疗咨询
British Columbia Cancer Agency Branch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0.21%	医疗
Central Base Limited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	投资
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Goldenluxe Limited	0.01%	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因 Branko Palcic Consulting Ltd 非公众公司, 本所律师未查询到 Branko Palcic Consulting Ltd 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Branko Palcic Consulting Ltd 董事 Branko Palcic 出具的声明函,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 Branko Palcic Consulting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不存在 Branko Palcic Consulting Ltd 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Branko Palcic Consulting Lt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British Columbia Cancer Agency Branch⁸的网站查询结果, British Columbia Cancer Agency Branch 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卫生服务局(PHSA)的代理机构, 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育空省的居民提供全面综合的癌症控制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因 Central Base Limited 非公众公司, 本所律师未查询到 Central Base Limited 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确认, Central Base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持有该公司 33.33% 的股份, 未控制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Central Base Limited 董事 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出具的声明函,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 Central Base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

⁸ <http://www.bccancer.bc.ca/ABCCA/default.htm>

采购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 Central Base Limited 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Central Base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非公众公司，本所律师未查询到 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确认，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中介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董事陈沛欣出具的声明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 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Fulbrook Enterprises Lt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其他法人股东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上述其他法人股东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其他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股东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情形。

六. 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一) RY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RY Investment”)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Y Investment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并根据罗绍佳，何乐昌律师行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RY Investment 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448352；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2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登记股东为杨泽声(持有 1 股)和洪秀云(持有 1 股)；目前董事为杨泽声；根据 RY Investment 的商业登记证，RY Investment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Y Investment 出具的声明函，RY Investment 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声和洪秀云；除董事杨泽声，公司秘书洪秀云外，RY Investment 未聘用其他员工及自开业日至今并没有经营其他业务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RY Investment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RY Investment 资产总额为 4,238.52 港元, 负债总额为 5,076.52 港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38 港元, 2010 年度损益为-740 港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损益为-100 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及 RY Investment 出具的声明函, RY Investment 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RY Investment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RY Investment 业务及与发行人往来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RY Investment 出具的声明函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RY Investment 无对外投资情况, RY Investment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RY Investment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不存在 RY Investment 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RY Investment 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 发行人独立性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一)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尽职调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
- (2) 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关联法人的监管机构调取注册或登记文件;
- (3) 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关联法人的部分监管机构进行访谈或查询;
- (4) 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关联法人的相关监管部门申请, 由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关联法人设立及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审查意见;

- (5) 协助发行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如境外律师或境外调查机构)进行调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或调查意见;
- (6)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调查事项对第三方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
- (7)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调查事项向第三方发出询证函;
- (8) 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部分调查事项出具声明和确认文件;
- (9)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关联方以及相关第三方公开披露的信息。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分别酌情采用上述调查方式,重点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 对发行人关联方其他持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就其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出具确认文件,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控制及兼职的企业外的投资情况进行了实地和电话访谈。根据核查结果,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及兼职的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核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就发行人境外关联法人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或调查意见,通过网络查询了关联法人中的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对主要关联法人的股东、董事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并要求相关关联法人就其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确认函。根据核查结果,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关联法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其他下属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持股5%以上的 下属企业	持股比例 (%)
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陆建新在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	漳州路桥翔通有限公司	100
			泉州路桥翔通有限公司	80

	公司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龙海砂石有限公司	60
			平潭路桥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70
			路桥翔通建科有限公司	100
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建新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厦门灿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75
			厦门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75
			上海泛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5
			厦门灿星网通商贸有限公司	75
			漳州灿坤职业技术学校	75
			健力有限公司	75
			康滔有限公司	75
			厦门灿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5
			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5
			灿星(大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25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62.5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56.25
			上海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55.6875
3.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兴强在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安溪清如许茶业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安溪知我心茶业有限公司	100
			北京凤山韵茶业有限公司	100
			福州凤山缘茶叶有限公司	100
			河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100
			济南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安溪特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4.	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Team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陈沛欣之父亲持有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建宏之岳父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厦工机械配件厂	100
			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山西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
			厦工机械(宜春)有限公司	100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
			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
			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45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上海安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3
			龙海凯豪机械有限公司	15.60
			厦门厦工服务有限公司	14.55
			昆明嘉申机械有限公司	8.73
			厦门兴洋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中未披露持股比例
			厦门利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未披露持股比例

八. 发行人海外销售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第(1)至(4)项及第(7)项)

(一) 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包括 ABB AG Calor Emag、ABB Schweiz AG、ABB AG High Voltage Products、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和 Nexans Network Solutions N.V.等，上述海外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国别	简介	主要产品	向发行人采购	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系
ABB AG Calor Emag	德国 ABB	ABB 电力产品事业部门，ABB 全球主要中压开关工厂和技术研发中心之一	生产中压 GIS 开关柜，AIS 开关柜和断路器	套管、嵌入式接触等中压产品	无
ABB Schweiz AG	瑞士 ABB	ABB 电力产品事业部门，ABB 全球最重要的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之一	生产高压 GIS 开关柜、高压 GCB 断路装置、中压 GIS 开关柜、中压 AIS 开关柜和户外和铁道用开关柜等	盆式绝缘子等高压产品	无
ABB AG High Voltage Products	德国 ABB	ABB 电力产品事业部门	生产高压 GIS 开关柜和配套机械装置	盆式绝缘子、密封端子板等高压产品	无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施耐德	采购产品主要提供澳大利亚施耐德	无具体产品，施耐德海外采购中心和财务控制中心	固封极柱、套管等中压产品	无
Nexans	比利时	世界最大的电缆	生产电缆配套	绝缘子、套	无

Network Solutions N.V	耐克森	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全球十大综合布线品牌之一	产品，上市公司。Nexans 产业分布于全球 40 多个国家，2010 年销售额 60 亿欧元。	管等中压产品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进行的电话访谈，上述发行人海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海外客户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海外客户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麦克奥迪电气通过 MEL 进行海外销售的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价格公允性

1. 麦克奥迪电气通过 MEL 进行海外销售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0 年 2 月之前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其原控股股东 MEL 进行海外销售的具体模式为：麦克奥迪电气通过 MEL 向 MEL 所开发的海外客户销售，销售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和 MEL 的市场拓展费用后经发行人与 MEL 双方协商确定。前述产品销售的具体步骤为：MEL 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向麦克奥迪电气下达订单，麦克奥迪电气依据订单进行生产之后直接发货给相关客户，同时开具发票给 MEL，MEL 再开具发票给最终海外客户。

2. 收入确认方式

(1) 麦克奥迪电气对 MEL 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发行人确认，麦克奥迪电气海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进行，风险转移时点为货物移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者承运工具上，麦克奥迪电气于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海关返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开具《出口销售专用发票》时确认收入。

(2) MEL 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发行人确认，麦克奥迪电气海外销售的产品直接由厦门发运至最终客户，麦克奥迪电气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对 MEL 的销售收入，MEL 在麦克奥迪电气开具《出口销售专用发票》的同时向海外最终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其对海外最终客户的销售收入。

3. MEL 境外最终销售价格与从发行人处的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比较

(1) 境外最终销售价格与从发行人处的采购价格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 MEL 在国内外有各自明确的目标市场，MEL 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并独自承担客户维护费用，盈亏亦由其自行负责。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 MEL 销售商品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和 MEL 的市场拓展费用后经发行人与 MEL 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EL 销售产品的价格一般系 MEL 对境外公司的最终销售价格的 70%。

因此，MEL 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和向海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是双方各自发挥商业优势，在市场原则基础上通过平等商业谈判决定的。双方定价原则符合商业原则，MEL 并未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获取超额利润，也不存在利润操纵等情形。

(2) 境外最终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确认，环氧绝缘件产品主要为定制非标准件，产品差异化很大，大部分产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定做，不同类型的产品、同一类型但不同型号(物料编码)的产品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比性，仅有同一类型同一型号(物料编码)的环氧绝缘件产品具有可比性。经比较，同一类型同一型号(物料编码)产品通过 MEL 进行海外最终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价格的基本一致，整体而言，海外销售价格相比略微偏高，主要系由

于销量差异、包装成本差异、销售时点差异等原因造成。因此，发行人同类产品通过 MEL 销售给部分海外客户的价格与发行人自行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偏差，也不存在利润操纵等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电气向 MEL 销售商品价格定价公允，麦克奥迪电气与 MEL 之间不存在利润操纵情况。

(三) 海外销售售价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2008年至2010年2月，麦克奥迪电气产品主要通过 MEL 销往海外市场，自2010年3月至今，麦克奥迪香港承接 MEL 海外业务。为了更好地分析海外市场按区域划分的售价及毛利率，现将 MEL 于2010年1月至2月和麦克奥迪香港于2010年3月至12月的收入合并作为2010年全年的销售收入分析。麦克奥迪电气/发行人海外市场产品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售价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申报)				2010 年(备考)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元)	毛利率
欧洲	1,746.52	54.93%	411.82	36.14%	3,341.71	54.39%	371.76	34.66%
亚太地区 ⁹	1,257.61	39.55%	443.05	31.79%	2,577.48	41.95%	519.16	40.90%
其他地区 ¹⁰	175.31	5.51%	202.60	39.88%	230.74	3.76%	189.61	53.24%
合 计	3,179.44	100%	400.19	35.03%	6,144.51	100%	405.03	37.92%
发行人			287.75	29.64%			247.15	31.76%
项 目	2009 年(备考)				2008 年(备考)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比例	单价(元)	毛利率
欧洲	3,651.14	69.57%	416.05	44.13%	3,976.17	73.09%	357.35	30.07%
亚太地区	1,132.16	21.57%	570.22	39.72%	1,212.96	22.30%	482.88	32.33%
其他地区	464.6	8.85%	179.82	52.48%	250.8	4.61%	127.84	48.59%
合 计	5,247.90	100%	393.25	43.92%	5,439.93	100%	348.70	31.43%

⁹ 亚太地区是指亚太地区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包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韩国等国家。

¹⁰ 其他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和南非等国家。

发行人			239.79	35.44%			214.29	34.77%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麦克奥迪电气/发行人所有产品和海外产品的单价和毛利分布情况如下:

2011 年 1-6 月(申报)			2010 年(备考)		
单价	收入占比 (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单价	收入占比(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小于 150 元	27.89%	1.71%	小于 150 元	20.58%	2.46%
150 元-200 元	32.55%	1.56%	150 元-200 元	10.37%	2.50%
200 元-300 元	17.90%	11.26%	200 元-300 元	6.97%	3.15%
300 元-400 元	6.32%	23.40%	300 元-400 元	22.89%	29.14%
400 元以上	19.34%	62.07%	400 元以上	39.19%	62.76%
合 计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009 年(备考)			2008 年(备考)		
单价	收入占比 (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单价	收入占比 (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小于 150 元	24.05%	5.63%	小于 150 元	24.79%	1.73%
150 元-200 元	10.37%	1.61%	150 元-200 元	32.42%	7.75%
200 元-300 元	5.98%	2.55%	200 元-300 元	18.93%	43.24%
300 元-400 元	21.41%	20.15%	300 元-400 元	14.55%	26.59%
400 元以上	38.19%	70.06%	400 元以上	9.31%	20.69%
合 计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麦克奥迪电气/发行人毛利率于各年度的分布情况如下:

2011 年 1-6 月(申报)			2010 年(备考)		
毛利率	收入占比(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毛利率	收入占比(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小于 25%	48.75%	22.24%	小于 25%	45.74%	18.84%
25%-30%	11.61%	14.61%	25%-30%	3.59%	9.78%
30%-40%	13.72%	20.91%	30%-40%	18.63%	27.20%
40%-50%	17.87%	27.28%	40%-50%	17.36%	32.72%
50%以上	8.05%	14.96%	50%以上	14.68%	11.47%
合 计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009 年(备考)			2008 年(备考)		
毛利率	收入占比(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毛利率	收入占比(总收入口径)	收入占比(出口收入口径)
小于 25%	52.86%	16.31%	小于 25%	49.54%	22.17%
25%-30%	3.04%	9.56%	25%-30%	16.96%	31.37%
30%-40%	14.99%	21.54%	30%-40%	6.15%	31.54%
40%-50%	21.88%	35.39%	40%-50%	4.55%	9.18%
50%以上	7.23%	17.21%	50%以上	22.80%	5.74%
合 计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四) 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必要性及过程

1. 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2010 年 2 月麦克奥迪电气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了整合。考虑到国外客户通过境外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的习惯,保持业务延续性,麦克奥迪电气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承接 MEL 的海外客户资源。

2. 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发行人海外业务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MEL 和麦克奥迪香港共同邮件通知客户,对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MEL 注销日期), MEL 与海外客户之间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项下 MEL 的权利义务由麦克奥迪香港承接,相应的出口业务不再通过 MEL 进行,上述通知已得到主要客户的确认,或者已实际

按照通知内容履行。根据发行人说明，MEL 与麦克奥迪香港收入划分具体方式如下：(1)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MEL 已执行(即已发货并已确认销售收入)但未收到款项的销售订单，后续订单结算款汇入 MEL 账户中，作为 MEL 的收入；(2)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MEL 未执行(即未发货、未确认销售收入)的采购订单由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并由麦克奥迪香港继续履行，后续订单结算款项汇入麦克奥迪香港账户，并由麦克奥迪香港确认销售收入；(3)2010 年 2 月 28 日之后，海外客户发来的新订单由麦克奥迪香港签订。

根据发行人和陈沛欣的确认，在 2010 年 2 月销售渠道整合之前，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 MEL 提供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同时在发行人和 MEL 处领取薪酬。该等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在 MEL 任职
Hans Jörg Wieland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
Urs Bodmer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
Hollis Li	总经理	销售管理
Adam Wu 吴孚爱	监事、销售部经理	销售管理
Wong Ching Keong	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
Urs Guggisberg	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
Tony Tong	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
Markus Wilhelm Vogel	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

根据发行人和陈沛欣的确认，2010 年 3 月销售渠道整合之后，MEL 海外业务由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继续承担麦克奥迪香港的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海外销售渠道整合对海外销售业务无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麦克奥迪香港及陈沛欣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麦克奥迪香港、MEL 就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发行人海外业务一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发行人海外业务系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进行的业务整合，发行人与麦克奥迪香港、MEL 就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发行人海外业务一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海外业务外汇流转结算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海外业务外汇流转结算主要过程如下：

- (1) 发行人通过厦门申达行贸易有限公司将出口货物运送至海关后，由厦门申达行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出口报关；
- (2) 厦门申达行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海关申报，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收汇核销单》，厦门申达行贸易有限公司在货物清关后 3 日内将出口相关单据移交发行人；
- (3) 发行人的收汇银行收到麦克奥迪香港汇入的货款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出口收汇说明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并开具银行进账单；
- (4) 发行人凭借出口订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和银行进账单等凭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核销网络系统上办理核销手续，填写《出口收汇批次核销信息登记表》。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业务外汇流转结算过程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九. 发行人与协励行(厦门)业务往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就发行人与协励行(厦门)之间业务往来情况，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向协励行(厦门)的监管机构调取工商登记文件并进行查阅；
- (2) 查阅协励行(厦门)的审计报告、会计凭证、采购及销售合同和订单；
- (3) 对协励行(厦门)的董事、管理人员进行实地访谈；

- (4) 向与发行人和协励行(厦门)业务往来相关的 8 家客户发函询证或对其管理人员进行电话或实地访谈;
- (5) 通过查阅协励行(厦门)相关客户网站信息了解客户背景情况;
- (6) 查阅发行人及协励行(厦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协励行(厦门)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具体核查如下:

(一) 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进行销售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1. 通过协励行(厦门)实现境内销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协励行(厦门)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和输配电设备国内批发、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贸易型公司,积累了一定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客户资源;协励行(厦门)和麦克奥迪电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对麦克奥迪电气和协励行(厦门)均聘用职业经理人分别独立管理,对于首先由协励行(厦门)开发的国内客户资源,本着“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由协励行(厦门)和麦克奥迪电气协商分配订单份额,由此形成了在 2008 年和 2009 年,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实现少量境内销售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销售和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的客户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销售 渠道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客户 数量	金额(万元)	客户 数量	金额(万元)	客户 数量	金额(万元)	客户 数量	金额(万元)
发行人/ 麦克奥迪电气	147	15,737.11	116	25,712.00	95	14,577.87	78	14,939.60
协励行(厦门)	-	-	-	-	8	4,077.45	2	858.99

根据上述核查,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

销售的终端客户数量显著少于麦克奥迪电气自行销售的客户数量，麦克奥迪电气通过自行销售实现的收入显著高于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所实现的收入。2010 年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协励行(厦门)实现销售，但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均持续增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

3.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克奥迪电气在 2008 年和 2009 年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部分产品，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由麦克奥迪电气、协励行(厦门)、最终客户三方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由麦克奥迪电气与最终客户确定，麦克奥迪电气直接与最终客户商定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事项，并最终由麦克奥迪电气、协励行(厦门)、最终客户共同签订《长期供应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向境内客户销售时，由于部分客户资源系由协励行(厦门)所开发并由其进行维护。因此麦克奥迪电气原则上按照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市场销售定价给予协励行(厦门)7%-10%的差价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包括 MEDV491003-MEDV491009 、 MEDV531001-MEDV531007、MEDV611001- MEDV611008 等共计 22 种型号(物料编码)的产品。其中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具有可比性的相同类型、相同型号的产品共 12 种。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销售该 12 种产品单价与发行人直接向外部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物料编码	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销售单价(元)	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元)	价格差异
高压	MEDV611008	2,913.21	3,132.48	7%

高压	MEDV611007	1,728.85	1,858.97	7%
高压	MEDV611006	930.00	1,000.00	7%
高压	MEDV611004	2,941.03	3,162.39	7%
高压	MEDV611003	465.00	500.00	7%
高压	MEDV611002	1,711.34	1,896.69	9.73%
高压	MEDV491009	3,304.28	3,552.99	7%
高压	MEDV491008	376.97	405.34	7%
高压	MEDV491007	947.98	1,019.34	7%
高压	MEDV491006	250.15	268.97	7%
高压	MEDV491005	315.95	339.73	7%
高压	MEDV491003	3,505.42	3,769.27	7%

根据上述比较结果,就同一类型、同一型号(物料编码)产品,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实现销售的产品价格与麦克奥迪电气对直接向外部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相差约 7%-1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比较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麦克奥迪电气销售给协励行(厦门)的价格略低于麦克奥迪电气直接销售客户的价格,其差价在合理范围内并具有合理原因,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因此麦克奥迪电气销售给协励行(厦门)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 协励行(厦门)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最终销售情况

1. 协励行(厦门)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实现销售的客户共 8 家,包括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原名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益电工绝缘制品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与协励行(厦门)的其他客户无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的实地访谈、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公开信息的网络检索及发行人和协励行(厦门)的确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上述公司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协励行(厦门)的确认，报告期内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及协励行(厦门)向最终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麦克奥迪电气 向协励行(厦门)销售		协励行(厦门) 向最终客户销售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 行人年度销货 百分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 行人年度销货 百分比
2008 年度	858.99	4.39%	721.96	3.69%
2009 年度	4,077.45	18.27%	4,312.52	19.32%
2010 年度	-	-	423.84	1.59%
合 计	4,936.44	-	5,458.32	-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销售金额与协励行(厦门)最终销售金额相匹配。另经本所律师对协励行(厦门)销售明细账、对协励行(厦门)管理人员及协励行(厦门)主要客户的访谈，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的产品为真实销售且协励行(厦门)已完成最终销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励行(厦门)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为真实销售且协励行(厦门)已完成最终销售。

(三) 协励行(厦门)相关业务由麦克奥迪电气承接的情况

1. 协励行(厦门)相关业务由麦克奥迪电气承接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克奥迪电气为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起，不再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而由麦克奥迪电气直

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麦克奥迪电气承接协励行(厦门)相关业务的过程如下:

-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麦克奥迪电气已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但未收到款项的采购订单,客户将后续订单结算款汇入协励行(厦门)账户,协励行(厦门)再将货款支付给麦克奥迪电气。
-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麦克奥迪电气未发货、未确认销售收入的采购订单,由麦克奥迪电气向客户发货,客户将后续订单结算款直接汇入麦克奥迪电气账户,麦克奥迪电气确认销售收入。
- (3)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 8 家客户已直接向麦克奥迪电气采购绝缘制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协励行(厦门)出具的声明函以及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2010 年麦克奥迪电气承接上述 8 家客户及相应业务,经协励行(厦门)、麦克奥迪电气与上述 8 家客户协商,该等客户均同意麦克奥迪电气承接相应业务,并同意该等客户原与协励行(厦门)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协励行(厦门)的权利义务均由麦克奥迪电气承接,该等业务承接以及相应业务合同变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电气/发行人已完成对协励行(厦门)的 8 家客户业务的承接,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麦克奥迪电气承接协励行(厦门)相关业务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的业务仅为协励行(厦门)所有业务的一部分,协励行(厦门)在终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后,仍继续经营其他业务,麦克奥迪电气仅承接了与麦克奥迪电气产品销售相关的上述 8 家客户,并未承接协励行(厦门)的全部客户。

3. 麦克奥迪电气承接协励行(厦门)客户前后对中国西电等客户的最终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麦克奥迪电气承接协励行(厦门)的8家客户, 其中5家客户于2010年继续向麦克奥迪电气采购, 该5家客户中有1家客户向麦克奥迪电气采购产品的类型发生改变, 因此该家客户不具可比性。就该4家采购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的客户(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原名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经比较麦克奥迪电气对其直接销售价格与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对其销售价格, 发行人向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未发生变化, 而向其他三家客户的售价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根据发行人确认, 上述价格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 (1)市场竞争压力增大, 行业整体降价; (2)部分产品以国产材料代替进口材料, 成本降低。

(四) 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1. 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经常需要采购小批量多品种的色浆、填料、固化剂、脱模剂等化学辅料及其他零星物件, 由于部分化学辅料用量较少, 若自行采购, 则采购次数较为频繁, 单次采购金额很小, 价格和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且需要花费较大精力管理。协励行(厦门)系一家化学原料和输配电设备贸易商, 成立以来即专业从事化学原料及输配电设备代理销售业务, 其下游客户也存在向其采购色浆、填料、固化剂等化学辅料及其他零星物件的情形。因此, 出于便捷性和经济性考虑, 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少量化学辅料及零星物件。

2. 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具体包括经常性采购的色浆、填料、固化剂、脱模剂、促进剂等化工原料和偶然性采购的凝胶时间测量仪、螺钉、压簧、模具氮化材料等。色浆、填料、固化剂、脱模剂、促进剂等化工原料系发行人环氧绝缘制品的辅助材料; 凝胶时间测量仪用于产品测试、检测等; 螺钉、压簧、

模具氮化材料等产品用于发行人设备维修养护、提高设备性能等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上述材料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始终低于 2.5%，因此该类采购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的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协励行(厦门)采购化学原料参照市场原则定价。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除通过协励行(厦门)采购少量物料外，还存在自行采购情形。发行人自行采购价格略高于协励行(厦门)向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系因协励行(厦门)采购量较发行人的采购量大，因此发行人的单位采购成本略高。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价格略高于发行人自行采购价格，原因是前者包含协励行(厦门)的少量仓储费用和利润。上述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少量原材料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属于合理范围，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具备公允性；该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 发行人独立性核查(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关联方承租土地及房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三处房屋出租给其关联方协励行(厦门)、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中对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针对 2010 年 2 月以前发行人部分出口业务和内销业务依赖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团队，具有独立实施销售活动的能力。2010年2月以前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出口业务和内销业务通过关联方 MEL 和协励行(厦门)实现的情形，此种销售模式系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而采用。自2010年2月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后，原由 MEL 实现的销售业务已由麦克奥迪香港承接，自2010年1月1日起原由协励行(厦门)实现的销售业务已由发行人承接，且在上述销售渠道整合完成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继续增长，未因销售渠道整合受到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销售团队与业务能力，在2010年2月发行人进行销售渠道整合之后销售业务持续增长，因此2010年2月以前发行人部分出口业务和内销业务通过关联方完成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十一. 发行人与施耐德交易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与施耐德相关的企业为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施耐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与施耐德相关的企业包括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气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各期向北京施耐德的采购情况为2008年4,145万元、2009年2,876万元、2010年2,235万元、2011年上半年209万元，上述采购金额占当期金属嵌件采购总额比例为28.71%、18.93%、11.76%、2.77%。

(一) 发行人向北京施耐德采购原材料的业务模式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施耐德就某些特定产品采用向发行人直接提供原材料的方式(以下简称“客供”模式)。上述“客供”模式具体包括下表中的模式1和模式2两种形式：

模式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发行人帐上的供应商体现为
	直接发货人	发行人付款给	开票人	
模式1	北京施耐德	北京施耐德	北京施耐德	北京施耐德
模式2	最终供应商	北京施耐德	北京施耐德	北京施耐德
模式3	最终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模式 1 的具体操作流程为：

- (1) 北京施耐德就特定产品所需金属嵌件与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该协议只明确价格，不明确数量；
- (2) 发行人根据北京施耐德特定产品订单情况计算出所需金属嵌件数量、批次、所需时间等，制作成嵌件采购订单下达给北京施耐德，北京施耐德收到发行人采购订单后将订单下达给其供应商；
- (3) 供应商向北京施耐德供货后，北京施耐德按订单约定时间、数量将金属嵌件直接发货给发行人。

上述模式 1 下，北京施耐德直接发货给发行人而不是由其供应商发货给发行人，从而承担更多物流费用。上述模式 2 操作流程同模式 1 一样，区别在于发货人改为最终供应商，北京施耐德从而可节省物流费用。因此，北京施耐德的“客供”模式逐步由模式 1 发展成模式 2。随着发行人与北京施耐德、最终供应商合作的加深，“客供”模式逐步转变为发行人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即上述表格中的模式 3。目前，上述三种操作模式均还存在，2008 年、2009 年模式 1 和模式 2 占主导，自 2010 年至今，模式 3 逐步取代了模式 1 和模式 2，成为发行人与北京施耐德之间的主要交易模式。

经发行人确认，麦克奥迪电气与施耐德销售价格依据“客供原材料成本(如有)+自购原材料成本+利润加成”的定价模式由麦克奥迪电气和施耐德在看板订单¹¹中确定，施耐德根据其自身采购价格确定供应给麦克奥迪电气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而麦克奥迪电气依据利润加成模式确定环氧绝缘件的售价，定价依据公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向施耐德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系由独立的市场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二) 麦克奥迪电气向北京施耐德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对麦克奥迪电气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克奥迪电气向北京施耐德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如

¹¹看板订单实际是一份计划协议单，是对全年框架协议的分解，一份看板订单下列示的是若干种产品的采购量，看板订单有确切交货期，可以分批交货直至该订单执行完毕。客户每月末根据框架协议下好次月的看板订单，销售部相关人员查询安全库存量后通知生产部排单生产公司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签收确认后直接收回客户确认单，之后公司销售部人员登录客户的供应系统以确认合格和不合格产品数量，并于 3 天内对合格产品收入向财务部申请开票，财务部在开票的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下:

- (1) 保密因素: 高端输配电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各有特色, 从而也导致了环氧绝缘件及其配件具有很强的个性化特征。麦克奥迪电气为符合施耐德的技术保密要求, 需要向北京施耐德采购嵌件及其他原材料。
- (2) 技术因素: 北京施耐德提供的部分嵌件技术规格、制造精度要求较高且个性化很强, 因此麦克奥迪电气需要向北京施耐德采购部分原材料部分原材料。
- (3) 商业因素: 通过向北京施耐德采购该等原材料, 麦克奥迪电气可以获得 60 天账期。

根据发行人确认, 2009 年之前, 麦克奥迪电气仅向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少量与北京施耐德提供的嵌件规格及型号相同的原材料, 涉及金额仅为 2.47 万元, 该等采购主要系因麦克奥迪电气尝试自行开发本地嵌件供应商, 采购的嵌件用于生产产品样品供北京施耐德测试。因麦克奥迪电气自行采购的嵌件质量与北京施耐德提供的嵌件质量存在一定差距, 麦克奥迪电气自行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略低于向北京施耐德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因此, 北京施耐德提供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麦克奥迪电气自行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 北京施耐德不存在对麦克奥迪电气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麦克奥迪电气采购上述原材料不需要特殊资质, 麦克奥迪电气采购上述原材料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施耐德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原因, 交易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不存在施耐德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麦克奥迪电气改变合作模式的原因及“指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1. 麦克奥迪电气改变与北京施耐德合作模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 2010 年麦克奥迪电气改变与北京施耐德合作模式的主要原因是, 在与北京施耐德合作过程中, 发行人逐渐与其部分嵌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这部分供应商同意给予发行人 30-60 天账期的交易模式; 经发行人、北京施耐德和上述嵌件供应商协商,

2010 年发行人与部分嵌件供应商建立了“指定供应商”模式，将其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2. “指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指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包括供应商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认证过程一般分为样件认可、小批量认可、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以及批量供货后的持续改进，从产品开发认证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两到三年的时间。发行人对北京施耐德“指定供应商”的管理参照前述标准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供应商中属于北京施耐德“指定供应商”的公司包括伊诺富杰锻造加工(苏州)有限公司、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正大新成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上海太荣金属塑料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指定供应商的指定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伊诺富杰锻造加工(苏州)有限公司	-	-	721.51	1,159.72
上海太荣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	-	190.79	101.64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9.27	117.21
昆山正大新成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	2.05	41.61

(四) 发行人向施耐德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施耐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环氧绝缘件，具体包括固封极柱、SM6、RM6 开关柜上的底盖、绝缘套管等产品，产品定价依据为“客供原材料成本(如有)+自购原材料成本+利润加成”，具体产品定价由双方根据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产品技术、质量要求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中的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气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产品遵循市场定价,上述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施耐德销售产品价格系由独立的市场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施耐德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施耐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确认,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陕西)宝光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施耐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施耐德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系由独立的市场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施耐德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及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如下:

(一) 向关联方采购

1. 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共计 674,404.70 元,2009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共计 3,201,942.66 元,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共计 4,367,697.03 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共计 2,467,093.44 元。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四)。

2. 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显微镜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麦克奥迪电气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显微镜共计 5,767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因实验室产品质量检测需要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2 台显微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的访谈及查阅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显微镜的会计凭证等，2008 年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同类显微镜单价为 2800-2950 元/台，发行人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显微镜单价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3. 向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购买金属配件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购买金属配件共计 629.0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配件的价格系按照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二) 向关联方销售

1. 向协励行厦门销售商品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销售商品共计 8,589,865.56 元，2009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销售商品共

计 40,774,505.88 元。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一)。

2. 向 MEL 销售商品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 MEL 销售商品共计 37,641,876.77 元；2009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 MEL 销售商品共计 36,611,439.24 元；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 MEL 销售商品共计 8,741,642.32 元。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

3. 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厦门)”)销售商品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发行人向许继(厦门)销售商品共计 278,672.26 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许继(厦门)销售商品共计 565,345.75 元。

根据许继(厦门)出具的《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基本情况的说明》，许继(厦门)系作为发行人的下游行业，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许继(厦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 126kV 高压绝缘制品，主要用于许继(厦门)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部件，上述采购商品的价格由许继(厦门)与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仅向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向许继(厦门)销售同类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物料编码	销售给许继（厦门）				销售给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MEDV721001	22	3,269.00	7	3,269.00	1	3,824.73

MEDV721002	37	3,269.00	7	3,269.00	1	3,862.17
MEDV721003	37	3,301.00	11	3,301.00	1	3,824.73
MEDV721004	38	3,301.00	12	3,301.00	1	3,862.17
MEDV721005	34	214.00	8	214.00	1	214.00
MEDV721006	68	214.00	19	214.00	2	214.00
MEDV721007	45	632.50	9	632.50	-	-
MEDV721008	45	690.00	9	690.00	2	690.00
MEDV721009	132	218.50	27	218.50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许继(厦门)销售物料编码为 MEDV721001 至 MEDV721004 的产品价格略低于发行人向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主要系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少的样品，因此发行人对其中单价较高的 4 种产品定价较高，而对单价低、生产数量较大的 3 种产品定价一致；发行人已开始正常向许继(厦门)小批量供货，定价为正常的销售价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4. 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笔记本电脑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笔记本电脑共计 3,497.3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销售旧电脑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承租房屋	月租金 (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厂房	10,000	2010-03-01	2012-02-29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里区新丰三路 2号厂房	40,000	2010-03-01	2012-02-29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湖里区新丰三路 2号厂房	50,000	2010-03-01	2012-0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公开网络信息所查询关于湖里区厂房租赁价格的情况,发行人将上述厂房出租给关联方的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水平。

(三) 其他视同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支付给发行人管理人员额外奖励合计人民币 1,611,950.17 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

(一)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1.	高压电器用环氧树脂绝缘浇注件真空压力浇注工	2007 年起麦克奥迪电气开始投入技术力量设计开发高压电器用环氧树脂绝缘浇注件真空压力浇注工艺,并于同年成功应用于大型复杂形状高压产品的生产。2008 年 12 月申请专利并于

	艺	2010 年 10 月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	GIS 用盆式绝缘子专用清理工具	2008 年初麦克奥迪电气开始组织技术力量开发 GIS 用盆式绝缘子专用清理工具, 2008 年底成功研制首套专用工具并应用于一线生产, 2009 年 1 月申请专利, 同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3.	环氧树脂绝缘浇注件真空浇注用自加热模具	2005 年 12 月麦克奥迪电气技术攻关小组开始研发环氧树脂绝缘浇注件真空浇注用自加热模具, 2006 年成功研制首套自加热模具并开始应用于 110kV 三相共箱盆式绝缘子产品的生产, 2009 年 1 月申请专利, 同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4.	APG 工艺用自动注料装置	2006 年 1 月麦克奥迪电气正式立项组织技术人员就 APG 工艺的注料装置进行改造, 同年 6 月首台装置改造成功, 开始逐步完善推广, 2009 年 2 月申请专利并于 2009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5.	盆式绝缘子用屏蔽弹簧快速成型工具	2008 年 1 月麦克奥迪电气对盆式绝缘子用屏蔽弹簧快速成型工具立项, 2008 年 6 月研制成功, 2009 年 4 月申请专利, 2010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6.	GIS 用绝缘子导体保护装置	2008 年 1 月麦克奥迪电气对 GIS 用绝缘子导体保护装置立项, 2008 年 7 月研制成功, 2009 年 3 月申请专利, 2010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核心技术, 该等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1.	APG 生产可视化在线控制技术	2007 年起麦克奥迪电气开始投入技术力量进行该项目的研究和开发, 并于 2008 年中开始在设备上试用、完善、推广。
2.	固封极柱生产工艺技术	麦克奥迪电气成立早期, 就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固封极柱生产技术, 在此基础上于 2006 年起陆续成功开发出适用于户外环境、功能化的固封极柱、多工位固封极柱产品。
3.	SIS(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用各种绝缘件及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2006 年, 麦克奥迪电气开始投入技术力量对 SIS 用环氧绝缘件的生产技术进行开发, 并于同年成功开发了 SIS 用环氧绝缘件。目前, 发行人仍是国内少数掌握该项技术的环氧绝缘件企业。
4.	缩小型 GIS 盆式绝缘子生产工艺技术	2006 年 1 月麦克奥迪电气开始立项, 2006 年 10 月将新型耐热注型材料技术应用于缩小型 GIS 绝缘子的生产, 并成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功开发出 ELK 系列盆式绝缘子。
5.	环氧树脂真空压力浇注工艺技术	2007 年 1 月麦克奥迪电气开始立项, 2007 年 11 月在 XK 110kV 三相共箱盆式绝缘子生产中成功应用, 随后不断完善改进, 推广至所有大型复杂形状绝缘件的生产中。
6.	密封端子板生产工艺技术	2005 年 1 月麦克奥迪电气开始立项, 2005 年 9 月成功开发出首个密封端子板, 并应用于中压气体柜产品上。目前此技术已推广至 GIS 等产品的生产中。
7.	GIS 气体绝缘开关用拉杆生产工艺技术	2009 年 10 月麦克奥迪电气开始引进欧洲绝缘增强纤维织物缠绕真空浇注热固成型设备, 通过不断的试制, 目前已成功掌握 GIS 气体绝缘开关用拉杆各生产环节的技术诀窍。

(二) 专利及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前述专利权和核心技术所应用生产的产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委托他人研发的情形, 该等专利权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形成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6 项专利及 7 项非专利技术)系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取得,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上述核心技术基础形成的产品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委托他人研发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四. 发行人业务资质及行业标准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4)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未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范围，不属于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的生产、销售企业无其他经营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2939078)及《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994600189)。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质监证字[2011]26 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必要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能取得必要资质而从事生产的情况，其生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国家及主要海外市场标准为基础，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而制定，并以此作为产品研发、工艺、生产和检验的依据，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参照执行的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标准名称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311.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772-2005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GB/T775.3-2006	绝缘子试验方法第 3 部分：机械试验方法

GB/T1033-1986	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
GB/T1035-1970	塑料耐热性(马丁)试验方法
GB/T1408.1-2006	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第 1 部分: 工频下试验
GB/T1410-2006	固体绝缘材料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试验方法
GB/T1804-2000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2570-1995	树脂浇铸体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2571-1995	树脂浇铸体冲击试验方法
GB/T2900.8-2009	电工术语绝缘子
GB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5048-1999	防潮包装
GB/T7354-2003	局部放电测量
GB/T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22567-2008	电气绝缘材料测定玻璃化转变温度的试验方法
JB/T832-1998	湿热带型高压电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积极开展行业标准编制工作, 并逐步展开对环氧绝缘件生产企业的评审工作, 其中, 固封极柱相关标准《高压交流开关设备用固封极柱》正在起草制定中, 《3.6kV-40.5 kV 环氧树脂绝缘件通用技术条件》、《72.5kV-550kV 环氧树脂绝缘件通用技术条件》和《额定电压 72.5kV 及以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已公布出台。发行人及其技术人员积极参与了上述《3.6kV-40.5 kV 环氧树脂绝缘件通用技术条件》、《72.5kV-550kV 环氧树脂绝缘件通用技术条件》和《高压交流开关设备用固封极柱》三项标准的制定。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配方、生产工艺等通用技术条件上符合上述已公布的相关标准; 在生产过程中, 发行人执行的客户产品技术标准要高于上述通用技术标准, 发行人严格执行与客户之间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自 2008 年至今, 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问题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生产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医用的仪器仪表、医用的生物显微镜、教学仪器等，生产二类6822医用手术及诊断用显微镜设备、二类6870软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06年7月6日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倒置生物显微镜(型号规格：AE20、AE21、AE30、AE3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1月26日起有效期4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生物显微镜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4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生物显微镜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4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生物显微镜(型号规格：Primo star、Primo starT)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4月9日起有效期4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全自动生物显微镜(型号规格：BA600-3、BA600-4、BA600-7.5)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4月28日起有效期4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数码显微镜 (型号规格: BA410Digital、 BA400Digital、 BA310 Digital、 BA210Digital、BI Digital、B2Digital、 BA80Digital、 SFC-182 Digital、 SFC-188Digital、 SFC-282Digital、 SFC-288Digital、 SK200Digital、 SK210Digital、 SK220Digital)	福建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09年11月 17日起有效期 4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生物显微镜	福建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09年1月21 日起有效期 4 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虚拟切片软件系统(型号规格: Motic VM V1、 Motic VM DPCS)	福建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09年4月21 日起有效期 4 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数码显微图像分析软件系统(型号规格: Motic Medical 6.0、Motic Medical 2008)	福建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09年4月21 日起有效期 4 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远程病理图像软件系统(型号规格: Motic Tele V1)	福建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09年4月21 日起有效期 4 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倒置生物显微镜(型号规格: AE20、AE21、 AE30、AE31)	福建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07年11月 26日起有效期 4年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生物显微镜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 4 年
2.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显微镜, 销售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6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
3.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医疗诊断系统及相关设备、耗材、医疗仪器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按照医疗器械注册许可经营); 二类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软件的批发、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10年5月15日
4.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从事变电站的开关柜及其原材料类商品的国内批发/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至2012年4月22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09年5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关联方成都麦克奥迪仪器有限公司、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无需取得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境内企业已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生产许可等, 其取得过程不存在

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十五、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5)

(一) 发行人拥有住宅用地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购买厦国土房证第 008227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位于湖里区兴隆路 689 号 604 室建筑面积为 82.45 平方米的房屋的原因系为发行人作为其管理人员提供住宿。

根据发行人与其员工罗新玉(非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罗联钦与 2011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已将其所有的上述房产转让给罗新玉、罗联钦，转让价格为 700,000 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罗新玉、罗联钦已向发行人支付 210,000 元房产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确认，剩余转让款将在罗新玉、罗联钦取得银行按揭贷款后支付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转让办理完成产权变更，上述厦国土房证第 008227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已变更为厦国土房证第 00857252-1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857252-2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罗新玉和罗联钦。

(二) 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4263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以及厦国土房证第 00842637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面积为 9,670.4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4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库瓦格高压电气(发行人前身原名)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以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2003]厦地合字(有偿)02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

书》，约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向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3,481,379.64 元；该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抵押或出租前，应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补缴地价差额或土地收益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以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35020020110323CX1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股份公司所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由限制性出让用地改为完全出让用地；股份公司为此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4,796,520.97 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缴纳；股份公司有权将前述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整体抵押，整体或部分出租，但转让、出租、抵押前应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园区产业政策要求核准；该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解除[2003]厦地合字(有偿)02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库瓦格高压电气及股份公司已按照前述编号为[2003]厦地合字(有偿)02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书》以及编号为 35020020110323CX1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5467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翔安区舩山南路 808 号面积为 82,283.9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土地使用权原系股份公司关联方麦克奥迪科技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麦克奥迪科技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以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向麦克奥迪科技出让面积为 164,666.83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金为 17,290,017.15 元; 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转让、抵押或出租前, 应经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 并按照相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厦府地[2009]215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麦克奥迪(翔安)工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批复》, 根据该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将麦克奥迪科技取得的面积为 164,666.83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分割为两个地块, 用地面积分别为 82,283.977 平方米和 82,382.857 平方米, 分别变更登记在麦克奥迪电气和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麦克奥迪电气、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¹²签订《[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有偿使用合同之补充合同》, 根据该补充合同,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将原出让给麦克奥迪科技的面积为 82,283.977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出让给麦克奥迪电气, 土地保留限制性出让, 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转让、抵押或出租亦须遵守[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支付凭证, 麦克奥迪科技已按照[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麦克奥迪电气已将其所拥有的位于翔安区舩山南路 808 号面积为 82,283.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土地出让金支付给麦克奥迪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以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 35021320110527CX03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股份公司所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由限制性出让用地改为完全出让用地; 股份公司为此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3,702,779.1 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缴纳, 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银行缴款的时间止地价利息为 981,185.03 元已由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缴纳; 股份公司有权将前述土地使用权整体转

¹²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合同未注明具体签署日期。

让、整体抵押，整体或部分出租，但转让、出租、抵押前应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园区产业政策要求核准；该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解除[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书》及《[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有偿使用合同之补充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股份公司已按照前述编号为 35021320110527CX03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补缴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并支付了地价利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227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原拥有位于湖里区兴隆路 689 号 604 室建筑面积为 82.4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如前所述,发行人现已将该房屋转让予罗新玉和罗联钦,并且完成了产权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库瓦格高压电气与姚姮琴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前述房产系库瓦格高压电气向姚姮琴购买所得。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按照该前述《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规定足额支付了购房款。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KFE 与 MEH 之间股权转让(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KFE、库瓦格与陈沛欣控制的 PGI、SFC、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KFE 将其持有的 KIC50% 股权转让给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或其指定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egister of Corporate Affairs 出具的《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KIC 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更名为“Motic Electric Limited”(即 MEL)。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 KFE 转让其持有的 50%KIC 股权事宜系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完成, 因此, 在该时点 KIC 已更名为 MEL, 即 MEH 作为被指定的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受让了 MEL50%股权。

根据 MEH 出具的声明函, MEH 于 2008 年 8 月受让 KFE 所持有的 KIC(已更名为 MEL)5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系 MEH 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七.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股权转让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9)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陈沛欣与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陈沛欣将其持有的 SFI 股份转让给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与陈沛欣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FI 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沛欣。

经本所律师核查,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系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已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注销。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在设立时与注销时的唯一股东均为 Ace Resources Limited。Ace Resourc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Credit Suisse Fides Trust Limited。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并经陈沛欣确认, 1996 年 7 月 1 日陈沛欣的父亲陈豪作为委托人, 以 Ace Resources Limited 为受托人, 以陈沛欣为受益人设立了某商业信托安排。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是基于该信托安排需要而设立的公司,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在存续期间的唯一业务即持有 SFI 的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 并经陈沛欣确认,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 SFI 股权转让给陈沛欣的原因, 是由于前述商业信托安排解除后恢复由陈沛欣直接持有 SFI 的股份。

十八. 关于 MEI 承接 MEL 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股权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30)

(一) MEI 承接 MEL 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股权的原因

根据陈沛欣的确认, MEI 承接 MEL 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权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陈沛欣所控制的企业终止与库瓦格的合作后, KIC(后更名为 MEL)作为合作平台的职能已经失去意义;
- (2) 合作结束后, 陈沛欣拟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移回香港, 便于管理。

(二) MEI 收购麦克奥迪电气股权的合法性

根据 MEL 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及 MEL 与 MEI(麦克奥迪控股原名)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L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 MEI, 转让价格为 95,057,070.24 元。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厦高管审[2008]322 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麦克奥迪电气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MEI 收购 MEL 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全部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审批手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MEI 收购麦克奥迪电气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麦克奥迪控股的确认, 因麦克奥迪控股与 MEL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EI(后更名为麦克奥迪控股)承接 MEL 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权系因商业需要而进行的内部股权调整, 因此麦克奥迪控股尚未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95,057,070.24 元实际支付给 MEL。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经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厦门市电子缴税回单》, 该次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已依法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 MEI 受让麦克奥迪电气股权的股权转让

让价款尚未支付给 MEL，但该次股权转让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内部股权调整且所涉企业所得税已依法缴纳，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本地职工)	开户时间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医疗保险	2002.11	8%	2%	7%	2%	7%	2%	8%	2%
养老保险	2002.11	14%	8%	14%	8%	14%	8%	14%	8%
失业保险	2002.11	2%	1%	1%	0.5%	1%	0.5%	2%	1%
工伤保险	2002.11	0.8%	-	0.4%	-	0.4%	-	0.8%	-
生育保险	2002.11	0.8%	-	0.4%	-	0.4%	-	0.8%	-
住房公积金	2004.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项目(外来职工)	开户时间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医疗保险	2002.11	4%	2%	3%	2%	3%	2%	4%	2%
养老保险	2002.11	8%	8%	8%	8%	8%	8%	8%	8%
失业保险	2002.11	2%	-	1%	-	1%	-	2%	-

工伤保险	2002.11	0.8%	-	0.4%	-	0.4%	-	0.8%	-
生育保险	2002.11	0.8%	-	0.4%	-	0.4%	-	0.8%	-
住房公积金	2004.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1 年 6 月 30 日	464	464	464	464	464	38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48	448	448	448	448	37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84	384	384	384	384	32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93	393	393	393	393	3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99 名员工，共为 46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35 人，具体情况为：4 人为外籍员工(非港澳台)，在当地不符合办理社会保险的条件¹³；31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及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为 38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115 人，具体情况为：4 人为外籍员工(非港澳台)，在当地不符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条件；111 人为试用期员工(含 31 名当月入职员工)，发行人在试用期结束后将为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¹³ 根据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社会保险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该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因此 2011 年 7 月 1 日后，外国人可参加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的《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发行人应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为其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考虑到人员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员工试用期结束后，发行人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为其补缴试用期内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2008年至2011年6月该等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共计为270,108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欠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于2004年2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1年7月26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394人，2008年以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2011年3月15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及其他股东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和当地社会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欠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2008年以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

金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将共同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可能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有鉴于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无不利影响。

二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MEL 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根据发行人、陈沛欣及 MEL 原董事的确认，因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 MEL 海外客户提供服务，MEL 向该部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2008 年港币 3,663,854.49 元、2009 年港币 3,897,746.07 元、2010 年 1 月和 2 月港币 820,681.04 元；2010 年 3 月，MEL 海外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承接后，陈沛欣承担该部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薪酬共计港币 1,861,997.86 元。根据发行人、陈沛欣及 MEL 原董事出具的声明函，自 2011 年起，不存在 MEL 及陈沛欣向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15 号《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创业板上市之关联公司核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MEL 和陈沛欣出具的声明函，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承担 MEL 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支付的 2010 年度薪酬共计港币 1,861,997.86 元，该部分薪酬在 MEL2010 年财务报表中体现在“其他应收款-股东个人”科目，未计入 MEL2010 年度利润表，因此发行人原备考合并利润表中未包括上述员工薪酬。根据天健正信的建议，发行人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中已将上述金额调增至 2010 年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另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MEL 和陈沛欣出具的声明函，MEL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向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分别为港币 3,663,854.49 元、港币 3,897,746.07 元和港币 820,681.04 元，上述费用在原备考合并利润表计入 MEL 的“营业成本”科目。根据天健正信的建议，发行人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已将上述费用从 MEL 的“营业成本”重分类到“管理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重新报出发行人 2011 年 1 至 6 月及前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修订后的财务报表，天健正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修订后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天健正信已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020111 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专项复核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报表和备考报表中依法披露相关事实，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就发行人主要更新事项补充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85,792.22 元、38,364,373.10 元、43,366,830 元及 23,475,297.64 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等情况的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4,373.10元和43,366,830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09年度、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83,352.28元、3,899,207.88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4,373.10元和39,467,622.1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57,704,726.9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57,704,726.96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5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5号《审计报告》，并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正信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至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正信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60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5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1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JW 的公司最新的商业登记证，HJW 注册地址变更为 Room 2104C 21/F, Tower 1 Admiralty Center, 18 Harcourt Road, HK; 登记证号码变更为 52138069-000-04-11-1,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将其所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227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位于湖里区兴隆路 689 号 604 室建筑面积为 82.45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罗新玉、罗联钦，并已办理完成产权变更手续，上述厦国土房证第 008227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已变更为厦国土房证第 00857252-1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和厦国土房证第 00857252-2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罗新玉等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面积为 9,670.48 平方米工业用地已由限制性出让用地改为完全出让用地，并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取得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4263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和厦国土房证第 00842637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翔安区舩山南路 808 号面积为 82,283.9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已由限制性出让用地改为完全出让用地，并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取得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5467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

十五(二))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6805325 的注册商标

 已完成权利人名称由麦克奥迪电气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1. NOSI Investments Inc.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美国 Holmes Firm PC 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Statement of Records》, NOSI Investments Inc. 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 档案编号为 801443358; 法定资本为 1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 股, 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 NOSI Investments Inc. 现任董事为陈沛欣、Chan Ho 以及 Michael Hart; 现任股东为 SFC(持有 1000 股)。

2.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陈沛欣与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确认函, Hans Jörg Wieland 原为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100% 股份的真实的权益所有人 陈沛欣为受托持股人; 经 Hans Jörg Wieland 同意, 陈沛欣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将所持有的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100% 股份转让给 SFI。根据 Offshore Inc. Limited 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Strike Off Notice》,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注销。根据 Offshore Inc. Limited-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文件,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恢复存续。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系于英

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其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 股，其股东为 SFI，董事为陈沛欣。

3. 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泽声，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股东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141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杜兴强在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如下：

1. 关联采购

股份公司与协励行(厦门)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签订《原材料框架采购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填料，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

至 6 月, 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共计 2,467,093.44 元。

2. 关联销售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股份公司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计 565,345.7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授信合同

(1) 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授字(2011)09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流字(2011)010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股份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 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一月一定。该借款合同系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流字(2011)01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股份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一月一定。该借款合同系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流字(2011)0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一月一定。该借款合同系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 (2)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FJ4005120110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7.0041%。
- (3)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HETO35198210020110008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计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2.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乐华和旭(厦门)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KXHVE1103011 的《原材料框架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乐华和旭(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编码为 KXPC600113、KXPC600115 物料，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 (2) 股份公司与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以具体零部件型号价格为准，具体销售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存在对罗新玉其他应收款 490,000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其转让兴隆路房产尚待收取的购房款余额。
2. 股份公司存在对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其他应收款 337,847.01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为员工代垫的商业保险费。
3. 股份公司存在对员工丁胜其他应收款 83,330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该员工提供的业务备用金；
4. 股份公司存在对员工马杰其他应收款 73,328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该员工提供的业务备用金；
5. 股份公司存在对员工毛记方其他应收款 73,328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该员工提供的业务备用金；
6. 股份公司存在对厦门意新鲜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296,369.82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员工餐厅向厦门意新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菜品及大米而应支付的款项；
7. 股份公司存在对北京民航鹏远航空服务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他应付款 208,045.55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应向北京民航鹏远航空服务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的货物运输费用；
8. 股份公司存在对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100,000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向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9. 股份公司存在对厦门畅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85,010 元, 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应向厦门畅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班车费用;
10. 股份公司存在对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47, 499.99 元, 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应向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固体废物处置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的核查,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5 号《审计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股份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0]194 号)规定, 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辅导备案后, 获得厦门市政府上市工作经费一次性补助 1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所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1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员工人数	备注
1.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为控制 SFC 而设立)	无	3	
2.	First 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住宅投资	无	1	
3.	Vincent Power Limited	住宅投资	无	2	
4.	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投资	无	2	
5.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住宅投资	无	3	
6.	Well Proud Limited	投资	无	0	注 销 中
7.	Immor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资	无	2	
8.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无	2	
9.	Trojan Horse Limited	股票投资	无	1	
10.	Goldenluxe Limited	住宅投资	无	2	
11.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	无	3	
12.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显微镜贸易/投资控股	无	32	
13.	EMO Engineering	投资	无	无	已

	Company Limited				注 销
14.	Precious Gif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为控制 MEL 而设立)	无	无	已 注 销
15.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	无	3	
16.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贸易以及投资控股	无	3	
17.	Motic Deutschland GmbH	显微镜贸易	无	6	
18.	Motic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Unipersonal	显微镜贸易	无	18	
19.	Motic Instruments Inc.	显微镜贸易	无	14	
20.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以及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多学科技术集成, 即结合光学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机械自动化以及医疗诊断等技术于一体的技术集成	402	
21.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无	无	已 注 销
22.	Kolok Enterprises Limited	教学设备的贸易	无	2	
23.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教学设备的贸易	无	2	

24.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投资(为控制 NATIONAL USA 设立)	无	2	
25.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显微镜整机、部件和零件及其它仪器、仪表整机、部件和零件的生产销售	光学显微镜	180	
26.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精密在线测试仪器,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1.制造平行度(含面型误差)<0.01mm 的机械零件;2.光学冷加工能制造高精度的棱镜、并能完成光学件 12 层的宽带镀膜;3.能加工、装调出转动误差<0.004mm 调焦系统;	348	
27.	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	无	无	注 销 中
28.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显微镜贸易	无	4	
29.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投资	无	2	
30.	Motic Electric Limited	投资、销售	无	无	已 注 销
31.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输配电设备代理、销售	贸易	27	
32.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医疗诊断系统及相关诊断耗材、医疗仪器的研发及其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1、细胞 DNA 图像定量分析技术;2、虚拟病理切片技术;3、数字病理远程咨询诊断服务平台	14	
33.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 销售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	销售	141	

		设备			
34.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高档显微镜、光学镜头	光学显微镜	280	
35.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经营机械、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及其零件,并从事应用软件的开发业务	显微成像系统技术,数码显微软件系统集成技术,数码互动系统,数码图像网络传输技术,各种显微图像处理分析算法,数字切片扫描,数字切片医学应用,数字	14	
36.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显微镜贸易	无	6	
37.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显微镜贸易	无	5	
38.	F.G.R. Steinmetz Inc.	显微镜贸易	无	1	
39.	NOSI Investments Inc	投资(物业购置)	无	3	
40.	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	精密光学技术	77	
41.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无实际业务	无	1	

附件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1 家企业基本财务情况

表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1 家企业 2010 年度财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	First 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HK\$2,343,189.00	HK\$2,247,613.00	-	HK\$210,659.00	是
2.	Vincent Power Limited	HK\$30,186,463.00	(HK\$2,635,653.00)	-	HK\$46,509.00	是
3.	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投资公司, 尚未建账				
4.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HK\$2,520,287.00	(HK\$587,706.00)	-	(HK\$79,106.00)	是
5.	Well Proud Limited	HK\$25,600.00	HK\$10,000.00	-	HK\$444,724.00	是
6.	Immor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HK\$18,795.00)	-	(HK\$555.00)	否
7.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7,002,005.36	HK\$2,754,115.02	-	(HK\$4,758.44)	否
8.	Trojan Horse Limited	股票投资公司, 尚未建账				
9.	Goldenluxe Limited	HK\$9,500,000.00	HK\$10,000.00	-	-	否
10.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HK\$57,537,055.00	HK\$44,318,035.00	-	HK\$134,217,834.00	是
11.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HK\$340,830,858.00	HK\$205,018,705.00	HK\$292,948,595.00	HK\$33,500,842.00	是
12.	EM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HK\$1,544,333.00	HK\$10,000.00	-	(HK\$7,658.00)	是

13.	Precious Gift Investments Limited	HK\$67,886,359.34	HK\$49,637,435.31	-	HK\$29,992,567.76	否
14.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	(HK\$13,039.00)	-	(HK\$555.00)	否
15.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HK\$43,283,491.00	HK\$32,869,850.00	HK\$18,732,275.00	HK\$27,133,356.00	是
16.	Motic Electric Limited	HK\$128,161,673.00	HK\$119,922,684.00	HK\$14,311,821.00	HK\$97,684,567.00	是
17.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RMB120,615,345.27	RMB28,921,722.70	RMB305,757,959.57	RMB26,437,236.70	是
18.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HK\$8,794.11	(HK\$43,098.89)	-	(HK\$784.70)	否
19.	Motic Deutschland GmbH	EUR646,269.34	EUR207,711.19	EUR2,802,926.41	EUR20,790.26	是
20.	Motic Instruments Inc.	US\$2,561,199.00	US\$73,441.00	US\$4,889,900.00	US\$129,909.00	是
21.	Motic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Unipersonal	EUR2,274,817.65	EUR624,493.01	EUR4,729,657.16	EUR8,095.50	是
22.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MB418,853,089.45	RMB282,532,972.54	RMB275,403,284.12	RMB23,502,006.50	是
23.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	(HK\$4,014.00)	-	(HK\$825.00)	否
24.	Kolok Enterprises Limited	HK\$312,232.00	HK\$267,931.00	HK\$1,229,871.00	HK\$265,877.00	是
25.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HK\$2,415,454.00	HK\$1,122,848.00	HK\$15,766,131.00	HK\$2,648,591.00	是
26.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HK\$144,415.60	HK\$118,365.60	-	(HK\$555.00)	否

27.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RMB27,025,755.28	RMB19,971,905.34	RMB37,220,526.31	RMB1,459,467.79	是
28.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RMB47,197,694.37	RMB15,491,065.14	RMB37,238,573.74	RMB376,589.53	是
29.	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中				
30.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HK\$183,100.00	(HK\$33,357.00)	HK\$156,606.00	(HK\$33,358.00)	是
31.	F.G.R. Steinmetz Inc.	USD79,891.00	USD59,630.00	USD60,506.00	USD21,157.00	是
32.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RMB38,738,281.07	RMB23,294,562.05	RMB33,358,110.06	RMB1,675,738.04	是
33.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RMB15,665,932.98	RMB5,321,851.36	RMB41,717,940.51	RMB2,261,667.90	是
34.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RMB26,520,140.15	RMB26,520,140.15	-	RMB4,024,288.42	否
35.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RMB27,750,043.36	RMB23,614,007.28	RMB6,012,846.24	RMB3,874,847.57	是
36.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RMB39,505,285.21	(RMB3,542,974.40)	RMB34,778,194.41	RMB821,857.91	是
37.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US\$4,149,032.00	US\$2,134,582.00	US\$4,090,070.00	US\$99,814.00	是
38.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US\$2,097,480.00	(US\$720,121.00)	US\$2,954,058.00	(US\$164,610.00)	是
39.	NOSI Investments Inc	2011年6月22日设立				
40.	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设立				
41.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2011年3月30日重新设立				

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1 家企业 2011 年上半年度财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	First 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HK\$197,788.42	HK\$135,944.57	-	HK\$113,331.52	否
2.	Vincent Power Limited	HK\$28,919,223.58	(HK\$2,622,350.97)	-	HK\$13,301.23	否
3.	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投资公司, 尚未建账				
4.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HK\$23,534,622.29	HK\$20,389,979.26	-	HK\$20,977,684.90	否
5.	Well Proud Limited	注销中				
6.	Immor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HK\$19,350.00)	-	(HK\$555.00)	否
7.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7,000,000.00	HK\$3,649,387.52	-	HK\$895,272.50	否
8.	Trojan Horse Limited	股票投资公司, 尚未建账				
9.	Goldenluxe Limited	HK\$9,500,000.00	HK\$10,000.00	-	-	否
10.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HK\$57,166,146.15	HK\$51,780,822.02	-	HK\$7,462,786.42	否
11.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HK\$363,944,687.97	HK\$218,382,520.89	HK\$139,486,653.85	HK\$13,363,813.98	否
12.	EM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注销				
13.	Precious Gif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注销				

14.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	(HK\$13,594.00)	-	(HK\$555.00)	否
15.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HK\$43,653,773.88	HK\$33,798,709.39	HK\$8,223,469.67	HK\$928,860.27	否
16.	Motic Electric Limited	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销				
17.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RMB123,055,940.52	RMB39,641,998.78	RMB149,448,916.02	RMB10,818,025.22	否
18.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HK\$33,164.17	(HK\$43,728.83)	-	(HK\$629.94)	否
19.	Motic Deutschland GmbH	EUR772,558.58	EUR153,516.99	EUR1,190,867.74	(EUR54,194.20)	否
20.	Motic Instruments Inc.	US\$2,888,929.50	US\$241,119.08	US\$2,856,155.10	US\$167,678.01	否
21.	Motic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Unipersonal	EUR2,968,599.00	EUR633,995.86	EUR2,573,273.83	EUR9,502.85	否
22.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MB387,372,548.72	RMB281,441,595.33	RMB105,365,986.88	(RMB1,090,214.44)	否
23.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4.	Kolok Enterprises Limited	HK\$461,499.41	HK\$423,768.21	HK\$635,423.88	HK\$155,836.85	否
25.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HK\$3,479,250.41	HK\$1,763,623.38	HK\$3,953,970.32	HK\$640,773.93	否
26.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HK\$144,415.60	HK\$117,810.60	-	(HK\$555.00)	否
27.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RMB26,501,003.27	RMB19,891,139.92	RMB13,044,226.56	(RMB80,766.42)	否
28.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RMB47,458,637.64	RMB16,021,251.73	RMB20,395,709.88	RMB530,186.59	否

		注 销 中				
29.	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30.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HK\$200,007.75	(HK\$2,895.94)	HK\$150,975.84	HK\$30,460.79	否
31.	F.G.R. Steinmetz Inc.	US\$83,236.03	US\$68,488.98	US\$37,321.13	US\$9,744.68	否
32.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RMB38,799,965.38	RMB23,736,112.36	RMB17,135,750.01	RMB538,545.93	否
33.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RMB10,210,732.64	RMB4,347,218.10	RMB17,825,831.94	(RMB552,167.03)	否
34.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RMB28,190,403.71	RMB28,190,403.71	-	RMB1,859,182.09	否
35.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RMB29,350,351.45	RMB25,246,640.22	RMB2,874,698.43	RMB1,821,551.47	否
36.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RMB40,053,223.79	(RMB3,080,467.49)	RMB16,801,017.51	RMB462,506.91	否
37.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US\$4,706,606.53	US\$2,186,832.23	US\$1,832,750.60	US\$53,251.90	否
38.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US\$2,505,033.92	(US\$616,216.68)	US\$1,767,842.23	US\$104,904.32	否
39.	NOSI Investments Inc	2011 年 6 月 22 日设立				
40.	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3 日设立				
41.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2011 年 3 月 30 日重新设立				